

## 東南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-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(93.01.07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(98.10.06)
-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(98.10.14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(99.05.18)
-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(99.06.23)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(101.06.26)
-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(101.07.18)
-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(102.02.18)
-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(104.09.15)

- 第 1 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，有效整合及運用跨領域及跨學院之研究資源，結合產、官、學、研，提昇研發實力，爭取產學合作計畫，厚植師生實務能力，落實校外業界實習，並支援教學與研究，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研究中心之設立須由申請單位研提設置規劃書與設置要點，內容應包含成立宗旨、發展目標、組織編制與章程、工作職掌、軟硬體設備及預期成果等。
- 第 3 條 研究中心依其規模或性質，分別隸屬於院級及系級，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：  
一、院級(通識教育中心)研究中心，其設置規劃書及設置要點，須提院務(通識教育中心)會議後，送研發處彙整提送研究中心審查委員會審查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頒布。  
二、系級研究中心，其設置規劃書及設置要點，須提系務會議後，送研發處彙整提送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、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頒布。
- 第 4 條 「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 
一、審核研究中心之設置。  
二、考核各研究中心之運作及發展。  
三、協調各研究中心與其他單位相關業務之相互配合與支援。
- 第 5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專家若干人，任期 1 年，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若出缺則由研發長擔任之。
- 第 6 條 各研究中心設立後，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(每年七月底前)，提出經營成效報告與新學年度之計畫，送研發處教師研究成果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陳報校長核可後執行；研究中心連續三年之績效未達成其設置任務時，陳報校長核可後終止之。
- 第 7 條 研究中心羅致人才依教育部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聘任；專任研究人員則依「東南科技大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聘用要點」聘任之。
- 第 8 條 研究中心之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。
- 第 9 條 研究中心實施行則另訂之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修正程序完成後，自 105 學年度起適用之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